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U CHEN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9904

2020 議事手冊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股東會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會地點：
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3
三、討論事項	35
四、臨時動議	37
五、散會	37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8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頁~第30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第31頁~第32頁)
-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第33頁)
- (四)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第33頁)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請參閱第33頁~第34頁)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請參閱第35頁~第37頁)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1. 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14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3,132億元，較前一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2,933億元增加6.76%，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部分為118億元，則較前一年度之107億元增加10.46%。(如表一及表一之1)

A. 營業收入

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兩大業務，一為鞋類製造業務，另一為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占108年度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59%及41%。(如表二)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199億元，主係受惠於成品鞋平均售價提升，鞋類製造業務保持穩健增長，而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則在銷售網絡持續擴大與同店銷售增長的帶動下，營運增長相對強勁。

B. 營業淨利

獲益於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的營運表現持續提升，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795億元，較前一年度之755億元增加5.36%，而108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則由前一年度的25.7%微降至25.4%，主要由於鞋類製造業務的產品型體愈趨複雜，同時為配合品牌客戶更加靈活的採購策略，持續進行產能配置調整，且為取得永續增長而投資於優化製造業務所帶來的挑戰，包括持續提高自動化程度與導入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仍需投入時間及資源完善以達更佳生產效率。

本公司108年度由於持續強化費用管控，合併營業費用率與107年度大致保持平穩，合併營業淨利為140億元，較前一年度之138億元增加1.02%，108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率則由前一年度的4.7%略減至4.5%。

C. 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部分為118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1億元，每股盈餘為4.01元，則較前一年度之3.63元增加0.38元。

(表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313,156,585	100%	293,316,089	100%	6.76%
營業毛利		79,515,354	26%	75,471,295	26%	5.36%
營業淨利		13,950,460	5%	13,809,464	5%	1.02%
稅前淨利		21,521,978	7%	20,260,383	7%	6.23%
本年度淨利		18,002,774	6%	16,371,866	6%	9.96%
淨利	本公司業主	11,828,609	4%	10,708,646	4%	10.46%
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174,165	2%	5,663,220	2%	9.02%
每股盈餘(基本)		4.01		3.63		

(表一之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1,399,477	100%	12,062,778	100%	(5.50%)
營業毛利		4,743,554	42%	4,610,127	38%	2.89%
營業淨利		540,529	5%	477,899	4%	13.11%
稅前淨利		12,395,196	109%	11,609,847	96%	6.76%
本年度淨利		11,828,609	104%	10,708,646	89%	10.46%
每股盈餘(基本)		4.01		3.63		

(表二)合併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鞋類製造		185,444,582	59%	177,557,453	61%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		126,866,572	41%	114,950,866	39%
其他		845,431	-	807,770	-
合計		313,156,585	100%	293,316,089	100%



(2) 研發概況

本公司108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合併營業收入2.1%，研發項目包括持續推動自動化生產流程並結合物聯網優化體系，創新生產模式及製造技術之導入與精進，以不斷增進作業效率及提升彈性生產能力。本公司並為主要品牌客戶設置專屬之研發團隊及獨立的產品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憑藉專業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產業經驗，融入創新元素及環保材料，提供最具價值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從而生產高品質的鞋類產品。

(3)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對社會和環境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公司在創造利潤及追求經營績效之同時，始終堅持企業核心價值，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重視客戶、員工、投資者、供應商及社區等各方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持續推動下列工作：

A. 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

面對環境永續之議題，持續落實環境污染防治制機制的有效運作，推動清潔生產，降低製造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衝擊。現階段本公司整體節能目標為109年能耗密集度較105年降低8%，迄今已陸續推動多項節能減碳工作，除將持續提升生產設備能源效率外，並積極降低蒸汽與空壓氣體之洩漏，期能於109年達標。後續亦將持續評估再生能源應用之可行性，以符合國際趨勢與客戶期待。

B. 安全衛生管理

本公司重視風險源頭管理，從新建廠房、購置設備或維護整改階段，即導入安全設計與專業審核，強化驗收作業以確保符合要求。109年將持續於海外廠區擴大推展工安月活動，透過各項促進活動，深化員工安全意識與提升公司安全文化，並將持續強化職災預防工作，完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機制，推動設備安衛改善及強化員工安全意識等，期能降低職業傷害，落實安全自主管理之目標。

C. 合規管理

本公司經由環境安全衛生及人權勞工事務的內部評估與缺失改善、異常事件通報管控與品牌客戶稽核追蹤，確實檢核各生產單位在集團行為準則、當地法規與品牌客戶標準的遵循，藉以降低工作環境的風險，實踐負責任生產。109年將持續執行並完善內部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品牌客戶稽核標準之遵循，積極與產業營運需求、外部關注議題接軌，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致力於落實公平原則及人權政策。

D. 友善職場

有效建置及維護一致性申訴與溝通系統，力行快速反饋員工關注議題，定期追

蹤與數據分析，落實風險預防，並發展多元化員工關懷管道，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議與安排員工家庭探訪，增進彼此互動及建立信任感。109年將繼續舉辦各項員工活動，並進行全員友善職場宣導，深入闡述公司核心價值與集團行為準則，持續培育內部種子講師，透過教導互動式管理，提升內部凝聚力與組織認同感，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打造友善的職場環境。

(4) 109年度營業計劃

A.經營方針

■在鞋類製造方面：

(a)推動製造升級，不斷增進競爭實力。

持續投資與提升自動化水平、先進技術、流程精進和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強化彈性生產及快速反應機制。打造具備關鍵技術之專業研發團隊，增進產品開發及創新能力，不斷蓄積核心競爭能量。同時繼續推動產能優化的各項措施，落實嚴謹的成本管控，致力於提升生產管理效率。

(b)善用各地優勢，靈活調整產能配置。

越南區、印尼區及中國區於108年度分別占本公司總產量之44%、39%和13%，其他包括柬埔寨、孟加拉、緬甸等地區則占4%，109年將持續以越南區、印尼區及中國區作為主要生產基地。而因應消費市場快速轉變，且為配合品牌客戶更加靈活的採購策略，將持續專注於強化各地工廠製造能力與精實生產，保持最大彈性進行產能規劃。

(c)提供增值服務，深化品牌客戶關係。

專注於服務具有增長潛力的品牌客戶，善用自身核心強項及競爭優勢，從材料開發、技術創新、製程精進、彈性生產到豐富產品，提供差異化的附加價值及一站式之全面支持，藉由更深層次的延伸服務，深化與品牌客戶之長遠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營運發展機會。

(d)掌握垂直整合，積極創新商業模式。

以卓越品質、快速反應與環境永續為目標，持續推動資源有效整合，建構貼近市場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並協同策略供應商積極發展新材料、新製程、新技術與新應用，不斷尋求產業價值鏈的創新與突破，創造最大附加價值。

■在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

(a)強化零售管理，增進通路經營效益。

繼續推動實體門店升級，以客戶體驗為導向，提供多元產品與優質服務，提升門店經營效益。此外，建立標準化的最佳營運模式，設定關鍵績效指標，



結合數位科技進行更即時的資訊蒐集及數據分析，據以作為快速反應消費市場之經營決策，進而強化管理效能及增進營運效率。

(b)整合線上線下，推動全渠道營運發展。

持續強化電子商務平台的經營能力，並以消費者為中心，積極實現線上線下資源融合，打造具特色的全方位銷售渠道，使消費體驗能夠延續。同時透過建置跨渠道的產品共享平台，期能有效提高當季銷售與整體售罄率，保持相對健康的庫存水位，帶動營運持續增長。

(c)創新經營模式，打造零售生態圈。

隨著消費者喜好日趨個性化及多元化，積極探索更靈活的經營模式，除將持續投資於升級及整合銷售渠道以加強購物體驗，且規劃開設結合運動體驗元素的全新概念店，並將推出全新升級的線上APP應用程式，以創造及引領消費需求，建構全新零售生態圈，滿足消費者的多元購物習慣與消費體驗。

(d)重視消費體驗，持續推廣運動生活。

持續舉辦包括馬拉松、越野跑、籃球賽、棒球賽等各類運動賽事，以吸引熱愛運動的目標客群，其中不少賽事活動更是作為強化客戶關係管理的重點項目，藉由賽事、產品、服務互相連結，提供具特色且完整的消費體驗，增加消費者的黏著度及忠誠度，以掌握商品銷售增長的契機。

B.未來展望

展望109年度，隨著中美貿易爭端趨緩與主要國家貨幣政策持續寬鬆，全球經濟成長原可望溫和回升。然而，109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採取延後復工、封省隔離等各項嚴格的交通及人流管制措施以防止疫情蔓延，不僅對中國內需和出口造成影響，外溢效應更衝擊製造業供應鏈的運作，且隨著疫情向全球擴散，進而對全球經濟表現帶來不確定性。此外，中美貿易後續協商進程、美國總統大選、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均牽動國際局勢發展；加上產業競爭更形激烈、消費型態快速轉變、勞動成本持續上漲等因素，亦為經營環境增添不少變數。

儘管109年初即面臨備受國際關注的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之挑戰，本公司對於所處產業的長遠發展依然保持信心，相信將會更加推升健康安全與運動生活之意識，挑戰與機會永遠並存，將堅持核心價值及善用競爭優勢，審慎應對諸多不確定性與挑戰，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廣納及培育多元化的人才梯隊，持續聚焦於鞋類製造與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兩大核心業務，厚植自身經營實力，戮力創造企業永續價值，積極實踐營運穩步增長之目標。

鞋類製造方面，將繼續投資於自動化、供應鏈整合及優化生產營運措施，強化生產能力的靈活性及多元化，適時擴充及保持各地產能規劃之最大彈性，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及營運表現；並應用創新生產模式與增進產品開發能力，提供快速反應市場之優質產品與創新服務，不斷深化與品牌客戶的策略合作關係，鞏固本公司在製鞋產業之領先地位。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則將繼續推動實體門店升級，提升全渠道營運能力，整合線上平台與線下渠道，且藉由籌辦各類運動賽事，提供消費者更為完整且多元的獨特購物體驗與服務內容，從而促進產品及服務的有效銷售，同時善用數據化管理及庫存整合共享管理，掌握營運關鍵指標，保持核心競爭優勢，持續增進通路業務經營績效。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2.財務報告

(1)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中有關零售業務商品存貨金額約為新台幣 34,533,482 仟元，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由於零售業務商品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須考量產品市場銷售情形及品質狀況，並針對市場上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評估，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之估計及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至最近期銷售紀錄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並就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抽核驗證庫齡分類之正確性，並據以核算備抵存貨跌價金額之合理性。

商譽之減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鞋類之製造及銷售商譽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98,182 仟元及 2,332,954 仟元。與商譽之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九。

管理階層在評估上述資產之減損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須考量市場銷售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故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所使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9,612,043 仟元及 8,403,27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67% 及 2.76%；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766,591 仟元及 4,491,49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26.79% 及 22.17%。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548,78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5%；民國 108 年度認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為新台幣 22,406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1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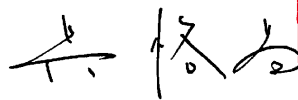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049,955	10	\$ 32,252,00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92,874	-	845,69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7,736,334	5	15,065,00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656,038	1	2,660,99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09	-	1,29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三五）	34,261,246	10	38,994,77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115,656	1	5,133,235	2
1310	存貨－製造及零批業（附註四及十一）	54,713,419	15	54,571,450	18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及十一）	3,909,013	1	4,780,007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	-	-	151,20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42,80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159,841	3	9,928,30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5,637,689	46	164,383,958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53,545	-	776,68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22,245	-	768,21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六）	5,918,089	2	343,5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72,310,784	20	31,228,21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77,861,266	21	79,162,64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8,983,090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2,841,851	1	2,312,021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九）	8,279,832	2	8,866,746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149,303	1	3,187,4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167,426	1	1,951,026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	-	-	6,455,19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331,210	1	4,826,6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7,418,641	54	139,878,455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3,056,330	100	\$ 304,262,4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42,247,828	12	\$ 37,560,974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2,547,678	1	2,869,22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7,741	-	719,32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二及三五）	11,199	-	9,4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二及三五）	14,866,337	4	15,101,841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25,295,496	7	25,243,36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093,845	-	2,478,7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908,023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263,796	-	4,194,39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51,737	2	5,125,76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233,680	27	93,303,080	3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8,366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60,290,054	17	53,695,306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627,302	1	1,353,4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255,154	2	-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三）	152,831	-	151,4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251,602	1	3,493,66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314	-	67,7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953,623	21	58,761,627	19
2XXX	負債總計	173,187,303	48	152,064,707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67,872	8	29,467,872	10
3200	資本公積	4,592,397	1	4,600,09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81,914	4	13,811,05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93,369	6	13,917,23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4,488,820	10	38,360,51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664,103	20	66,088,797	22
3400	其他權益	11,684,567	3	(22,293,369)	(7)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7,408,939	32	77,863,392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72,460,088	20	74,334,314	24
3XXX	權益總計	189,869,027	52	152,197,706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63,056,330	100	\$ 304,262,4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313,156,585	100	\$ 293,316,0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二七及三五）	<u>233,641,231</u>	<u>74</u>	<u>217,844,794</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79,515,354</u>	<u>26</u>	<u>75,471,29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7,835,986	12	35,045,995	12
6200	管理費用	21,284,611	7	20,385,21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44,297</u>	<u>2</u>	<u>6,230,61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564,894</u>	<u>21</u>	<u>61,661,831</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3,950,460</u>	<u>5</u>	<u>13,809,46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4,073,415	1	3,637,2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671,207)	-	(170,459)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3,260)	-	5,4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3,241,955)	(1)	(2,781,3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u>7,414,525</u>	<u>2</u>	<u>5,760,03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71,518</u>	<u>2</u>	<u>6,450,91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1,521,978	7	20,260,38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3,519,204</u>)	(<u>1</u>)	(<u>3,888,51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002,774</u>	<u>6</u>	<u>16,371,86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淨(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四)	(\$ 132,669)	-	\$ 38,3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3,129,649	1	199,69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173,895	-	(504,5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40,733)	(2)	2,581,21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				
	額	31,091,295	10	(25,647,596)	(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				
	(損)益合計	29,821,437	9	(23,332,866)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824,211	15	(\$ 6,961,00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828,609	4	\$ 10,708,64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6,174,165	2	5,663,220	2
8600		\$ 18,002,774	6	\$ 16,371,86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908,682	14	(\$ 13,545,97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915,529	1	6,584,977	2
8700		\$ 47,824,211	15	(\$ 6,961,000)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4.01		\$ 3.63	
9850	稀 釋	\$ 4.01		\$ 3.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本	公司	其他資產之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國外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差額	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	其他權益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467,872	\$	4,615,341	\$	12,518,889	\$	13,636,368	\$	37,294,138	\$	83,615,378	\$	74,764,568	\$	158,379,946
A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292,111	-	1,860,011	-	-	-	13,772,386
A3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9,467,872	4,615,341	12,518,889	13,636,368	37,294,138	12,127,139	1,860,011	506,875	97,387,764	74,764,568	172,152,332	13,772,386	-	-	13,772,386
A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	-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2,161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280,862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四及二五）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四及二五）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五）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五）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Y1	107 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	-	-	-	-	-	-	-	-	-	-	-	-	-	-
Y1	107 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	-	-	-	-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467,872	4,600,092	13,811,050	13,917,230	38,360,517	31,212,4	8,483,931	13,497,314	77,863,392	74,334,314	152,197,706	77,863,392	-	-	152,197,70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467,872	4,600,092	13,811,050	13,917,230	38,360,517	31,212,4	8,483,931	13,497,314	77,863,392	74,334,314	152,197,706	77,863,392	-	-	152,197,70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	-	-	-	-	-	-	-	-	-	-	-	-	-	-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0,864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0,864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837,6139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837,6139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四及二五）	-	-	-	-	-	-	-	-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四及二五）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四及二五）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四及二五）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五）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五）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Y1	108 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	-	-	-	-	-	-	-	-	-	-	-	-	-	-
Y1	108 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	-	-	-	-	-	-	-	-	-	-	-	-	-	-
Y1	108 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	-	-	-	-	-	-	-	-	-	-	-	-	-	-
Y1	108 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	-	-	-	-	-	-	-	-	-	-	-	-	-	-
Y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467,872	4,592,397	14,881,914	22,293,369	34,488,820	24,981,149	13,759,473	423,243	117,408,939	72,460,088	189,869,027	117,408,939	-	-	189,869,027



董事長：唐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521,978	\$ 20,260,3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26,379	9,849,129
A20200	攤銷費用	502,692	700,3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1,027	66,0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478,172)	3,425
A20900	財務成本	3,241,955	2,781,382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260	(5,477)
A21200	利息收入	(784,118)	(615,620)
A21300	股利收入	(988,097)	(898,6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4,948	130,4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14,525)	(5,760,0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62,142	524,208
A23200	處分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淨利益	(579,794)	(153,872)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8,296	(11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3,2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80	1,435,134
A31130	應收票據	456	53,722
A31150	應收帳款	2,065,311	(2,194,0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756)	(1,565,090)
A31200	存 貨	(4,257,541)	(6,796,9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4,160)	(93,70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8,860)	(178,814)
A32130	應付票據	1,793	(53,391)
A32150	應付帳款	87,304	1,244,5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4,763	(2,096,27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8,821	\$ 506,7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5,264	247,82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u>1,348</u>	<u>11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68,994	17,378,0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23,008)	(2,627,7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336,520</u>)	(<u>4,207,11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09,466</u>	<u>10,543,2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8,40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89,138)	(5,040,64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8,887	8,044,6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9,840)	(7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908	819,90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74,38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020,293	417,82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94,602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134,65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14,288)	(14,389,5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593	1,001,4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939)	(86,1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0,078)	(43,31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7,86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79)	(2,1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6,267)
B07300	取得預付租賃款	-	(566,128)
B07400	處分預付租賃款	-	77,8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91,998	722,9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13,687	2,559,368
B07600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本公積配 息	-	108,705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	<u>1,83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47,772</u>)	(<u>6,707,4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52,895	4,112,77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21,500)	(98,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897,632	\$ 2,642,4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5	22,538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80,39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20,181)	(5,893,57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97,130)	(7,015,2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8,130)	(6,229,0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95,610)	537,00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97,954	(1,856,3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252,001</u>	<u>34,108,3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049,955</u>	<u>\$ 32,252,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2)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三暨附表七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取得該等子公司）中，其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認列於商譽。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需定期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在評估上述資產之減損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須考量市場銷售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故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所使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及減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159,779 仟元及 8,403,27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31.03%及 7.32%；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788,953 仟元及 4,491,49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6.70%及 38.6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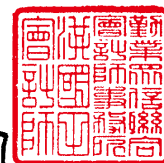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寶成工業 POU CHEN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3,716	-	\$	194,63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36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918,837	4		5,005,74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77,366	-		689,27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62	-		1,18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153	-		1,12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1,622,531	1		1,981,69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九）		275,971	-		344,21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9,226	-		52,0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6,807	-		57,1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48,705	5		8,327,151	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2,984	-		60,75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1,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44,982,393	90		98,566,569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5,220,137	3		5,341,147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9,48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935,772	1		1,985,59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29,272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6,419	-		4,5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4,458	-		535,4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3,412,415	95		106,494,094	9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1,661,120	100		\$ 114,821,2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9,909,700	12	\$	14,654,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6,739	-		30,75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九）		10,024	-		7,67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	-		7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九）		1,051,378	1		1,224,2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22,812	-		82,87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947,502	1		1,954,62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370	-		717,8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1,35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63,796	-		4,194,39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3,942	-		177,1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446,622	14		23,043,635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9,319,306	12		12,905,60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11,547	1		291,3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3,49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04,713	-		670,77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46,502	-		46,5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805,559	13		13,914,218	12
2XXX	負債總計		44,252,181	27		36,957,853	32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67,872	18		29,467,872	26
3200	資本公積		4,592,397	3		4,600,09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81,914	9		13,811,05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93,369	14		13,917,230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488,820	22		38,360,517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664,103	45		66,088,797	57
3400	其他權益		11,684,567	7		(22,293,369)	(19)
3XXX	權益總計		117,408,939	73		77,863,392	6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1,661,120	100		\$ 114,821,2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11,399,477	100	\$ 12,062,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二九）	<u>6,655,923</u>	<u>58</u>	<u>7,452,651</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4,743,554	42	4,610,127	3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4,217	1	67,731	-
6200	管理費用	2,525,205	22	2,286,232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13,603</u>	<u>14</u>	<u>1,778,265</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03,025</u>	<u>37</u>	<u>4,132,228</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540,529</u>	<u>5</u>	<u>477,89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596,903	5	589,67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69,475)	(1)	1,026,890	8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	-	(22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373,715)	(3)	(319,999)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11,700,954</u>	<u>103</u>	<u>9,835,610</u>	<u>8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54,667</u>	<u>104</u>	<u>11,131,948</u>	<u>92</u>
7900	稅前淨利	12,395,196	109	11,609,847	9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66,587</u>)	(<u>5</u>)	(<u>901,201</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828,609</u>	<u>104</u>	<u>10,708,646</u>	<u>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103,567	1	(\$ 37,1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905,317	8	316,990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137,241	18	(378,34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28,933,948</u>	<u>254</u>	(<u>24,156,118</u>)	(<u>200</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 利益（損失）合計	<u>32,080,073</u>	<u>281</u>	(<u>24,254,623</u>)	(<u>20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908,682</u>	<u>385</u>	(<u>\$ 13,545,977</u>)	(<u>1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4.01</u>		<u>\$ 3.63</u>	
9850	稀 釋	<u>\$ 4.01</u>		<u>\$ 3.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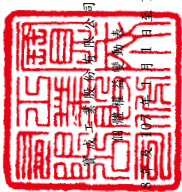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何明坤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會計主管：何明坤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 報表換算財務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467,872	\$ 4,615,341	\$ 12,518,889	\$ 13,636,368	\$ 37,294,138	(\$ 1,790,529)	(\$ 12,127,139)	(\$ 506,875)	\$ 83,615,37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92,111	-	12,127,139	1,860,011	13,772,386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9,467,872	4,615,341	12,518,889	13,636,368	37,586,249	(1,790,529)	-	1,860,011	97,387,764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1,292,161	-	(1,292,16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862	(280,862)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93,574)	-	-	-	(5,893,5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292,161	280,862	(7,466,597)	-	-	-	(5,893,57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0,708,646	-	-	-	10,708,646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64,539)	1,478,405	-	(12,677,612)	(12,990,877)		
D5	107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10,644,107	1,478,405	-	(12,677,612)	(13,545,97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附註四及二二)	-	404	-	-	(2,333,670)	-	-	2,333,670	40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附註四及二二)	-	(15,653)	-	-	(69,572)	-	-	-	(85,225)		
Y1	107 年度權益增加 (減少) 總額	-	(15,249)	1,292,161	280,862	774,268	1,478,405	-	(10,343,942)	(19,524,37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467,872	4,600,092	13,811,050	13,917,230	38,360,517	(312,124)	-	8,483,931	77,863,39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1,070,864	-	(1,070,86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76,139	(8,376,13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20,181)	-	-	-	(4,420,1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70,864	8,376,139	(13,867,184)	-	-	-	(4,420,18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1,828,609	-	-	-	11,828,609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50,739)	(2,186,025)	-	20,396,280	32,080,073		
D5	108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11,777,870	(2,186,025)	-	20,396,280	43,908,682		
M5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附註四及二二)	-	(3,539)	-	-	-	-	-	-	(3,53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附註四及二二)	-	-	-	-	(76,149)	-	-	-	(76,14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附註四及二二)	-	(4,156)	-	-	(1,706,234)	-	-	1,847,124	136,73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467,872	\$ 4,592,397	\$ 14,881,914	\$ 22,293,369	\$ 34,488,820	(\$ 2,498,149)	\$ -	\$ 13,759,473	\$ 423,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何明坤

經理人：盧金柱

董事長：唐陸銘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395,196	\$ 11,609,8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0,481	298,587
A20200	攤銷費用	27,227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8,53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169,942)	(574,565)
A20900	財務成本	373,715	319,99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淨損失	-	224
A21200	利息收入	(30,923)	(30,808)
A21300	股利收入	(327,542)	(291,4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11,700,954)	(9,835,6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788	30,723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229	6,0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4,294	399,256
A31130	應收票據	388	53,74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4
A31150	應收帳款	(1,026)	47,3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812	(535,9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826	98,966
A31200	存 貨	(7,134)	(13,2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11	74,93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6,888)	9,299
A32130	應付票據	2,346	(40,17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4)	(11,137)
A32150	應付帳款	(172,833)	100,9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064)	38,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672	(453,1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84)	105,6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42	(118,9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467,187	\$ 1,289,0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7,467)	(302,7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3,914)	(1,024,1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5,806</u>	<u>(37,8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493)	(692,6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670	279,4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80,000)	(70,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353)	(794,9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07	99,1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90)	5,507
B04300	對關係人放款	14,000	(189,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8,07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6,2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89)	(3,6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491	34,6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81,270	932,160
B07600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本公積配息	-	70,0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18,063)</u>	<u>(565,4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55,700	5,378,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890,000	3,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406,898)	(3,4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39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20,181)	(5,893,5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	13,0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01,343</u>	<u>(401,71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914)	(1,004,9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630</u>	<u>1,199,5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3,716</u>	<u>\$ 194,6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煥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煥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新台幣12,699,995,937元(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員工酬勞1.6%為新台幣203,200,000元及董事酬勞0.8%為新台幣101,6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1,828,609,101元，將股東紅利新台幣3,683,484,016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股配發現金1.25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派表，均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請參閱報告事項中第3頁～第30頁，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34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4,493,333,24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6,148,880)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 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706,234,1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0,739,5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660,210,686
本期稅後淨利	11,828,609,101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82,860,910)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22,293,368,58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599,327,4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25元/股(註二及註三)	3,683,484,0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1,915,843,448

註一：係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加項淨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份額)，依法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二：股東紅利係以目前(109 / 4 / 21)流通在外股數2,946,787,213股，作為配發基礎。

註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盈餘分配以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公司營運管理需求及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正 理 由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u>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爰修正第四項。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爰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相關文字。

(接次頁)

(承前頁)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正 理 由
	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應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略…)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略…)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略…)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開始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略…)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	一、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落實逐案票決精神，爰修正第一項。 二、保障股東行使投票權利，爰修正第四項。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正 理 由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落實逐案票決精神，爰修正第三項相關文字。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K01010 製鞋業。
- (2) C301010 紡紗業。
- (3) C302010 織布業。
- (4) C303010 不織布業。
- (5) C306010 成衣業。
-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9) CJ01010 製帽業。
- (10)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製鞋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
-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第 五 條 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整，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叁億股，計新台幣叁拾億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 之 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每屆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訂定並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委任解任之核定。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七)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
- (九)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十)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二)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三)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 二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三 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倘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百分之三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四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附錄二】**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6.15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開始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

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9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213,280,710	7.24%
董 事	蔡佩君	4,177,779	0.14%
董 事	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潔	6,340,933	0.22%
董 事	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23,216,045	0.79%
董 事	協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13,010	0.15%
董 事	來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宇明	2,677,700	0.09%
獨立董事	陳伯亮	3,374	0.00%
獨立董事	邱天一	0	0.00%
獨立董事	陳煥鐘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		254,106,177	8.62%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09.04.21)為新台幣29,467,872,130元，已發行股數2,946,787,213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0,722,893 股。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POU CHEN CORPORATION